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8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4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 8,610,000.00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审计费 25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59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报字[2014]第 1138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订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办法。

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项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在使

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和支款凭证，由公司审计总监和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旦复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859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因募集资金账户结息，2016 年度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0.74 元，公司已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8.6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规定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